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興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江依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何依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代理人江依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